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6迪马实业MTN001”），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定，迪马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截至目前，上述债券仍在存续期内。

针对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质押公司股权为其子公司（公司关联方）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硕润石化”）提供担保，其中部分质押担保债务出现逾期可能对其控股地位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联合资信已于2017年11月24日出具相关关注公告。

2017年12月6日，迪马股份发布《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称，公司第一大股东东银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硕润石化、赵洁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如下：

东银控股持有的公司约8.86亿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5%）被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据（2017）渝执保93号和（2017）渝执保94号及被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依据（2017）川71执122号司法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日期为2017年12月4日，轮候冻结期限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硕润石化持有的公司约0.75亿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被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依据（2017）川71执122号司法冻结；并被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据（2017）渝执保93号和（2017）渝执保94号司法轮候冻结；冻结和轮候冻结日期为2017年12月4日，冻结和轮候冻结期限均为3年，轮候冻结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赵洁红持有的公司约1.14亿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被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据（2017）渝执保93号和（2017）渝执保94号及被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依据（2017）川71执122号司法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日期为2017年12月4日，轮候冻结期限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目前，东银控股、硕润石化及赵洁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冻结数量总计约10.74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4%。

针对东银控股面临的债务危机和东银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司



法轮候冻结的情况，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公司认为其作为上市公司在“人、财、物、经营、管理”等方面与股东进行了风险隔离，东银控股面临的债务问题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融资造成影响。不过，鉴于上述事项可能导致的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及对公司和其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联合资信决定将公司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以及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的处置进展。

特此公告。

